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情況的相關問題

原定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討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惜因疫情關係，一再延期，暫定會期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大聯盟希望委員會成員關注到條例實施後的相關問題，請食環署及骨灰所辦以書面回覆，並請議員在席上提問跟進。問題詳列如下：

**一. 如何確保公營龕場是有計劃地持續提供足夠龕位**

根據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第 13 節會議綜合檔案名稱：FHB(FE)-1-c2.docx 問題編號 FHB(FE)063 2704<sup>1</sup>，政府回覆陳志全議員的提問：

政府以地區為本推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已在各區物色到可供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用地。由 2011 年第二季至 2019 年年底，政府已就 14 幅用地的 發展項目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全部均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這 14 個項目合共提供約 59 萬個新骨灰龕位。政府會繼續就其餘的工程項目進行規劃，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區議會。如能推展這些工程項目，將可額外提供約 30 萬個骨灰龕位。

在該回覆中提及的 14 個項目，政府只列出 5 個已諮詢區議會並獲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屯門區曾咀、北區和合石墳場(第一期工程)、離島區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只供合資格的離島居民)<sup>2</sup>、離島區禮智園墳場擴建用地、東區歌連臣角道等，只能提供合共可提供 233 784 個龕位，即使不計算追落後的需求，只能供 5 年使用(233 784 個龕位 / 45 543 宗火化(2019 年的紀錄)，因此，政府必須有規劃及時間表繼續物色地點，增加龕位數目。政府可否提供餘下 9 個項目，是否可提供合共約 35 萬個龕位(政府表示這 14 個項目合共提供約 59 萬個新骨灰龕位)？請詳列如下 9 個項目的詳情：

<sup>1</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w\\_q/fhb-fe-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w_q/fhb-fe-c.pdf) 第 146 頁

<sup>2</sup> 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以外的工程項目(即只供被核實為長洲居民使用)

地點	骨灰龕位數目(個)	預計完工年份

另外，根據 2013 年 11 月 27 日立法會提問第 12 題附件四<sup>3</sup>，政府共物色到 24 幅地可供作公營骨灰龕用途，除上述 14 個項目外，請詳列餘下 10 個項目詳情：

地點	骨灰龕位數目 (個)	何時諮詢 區議會	預計完工年份

<sup>3</sup>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311/27/P201311270684\\_0684\\_121028.pdf](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311/27/P201311270684_0684_121028.pdf)

## 二. 上訴的訟費處理

根據上訴委員會審理的上訴個案

上訴編號: 2/2019，涉及龕場名稱：明道堂

結果：上訴被駁回，原因：上訴並非合理可爭辯或可論證。

根據裁決書有關訴訟費用(16-18 點)<sup>4</sup>，審裁官認為該上訴案可能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甚至可說是濫用司法程序，審裁官原準備處理是否要求上訴人支付答辯人的訴訟費用，但答辯人凌依楠大律師以「發牌委員會內部決定」為由表示不會申請訟書，雖然審裁官強調用緊公家錢，及一再強調上訴人根本是濫用司法程序，但辯方代表凌依楠大律師只程申「係基於政策原因及決定」。裁決書第 18 點更指：凌依楠女士似乎認為發牌委員會內部的決定不須要向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解釋。態度有點兒傲慢。

再番查另外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編號: 3/2019，涉及龕場名稱：明元仙觀，

結果：上訴被剔除，原因：上訴人並非申請人，故此她沒有提出該上訴的法定資格和權利。

<sup>5</sup>

上訴編號: 1/2019，涉及龕場名稱：蒲台緣

結果：上訴被駁回，問題之一：有關項目的申請人為兩間公司(Splendid Resources Inc. 及 Sky Pacific)合作以一個公司(Oasis)名義申請，但提出上訴的只有 Sky Pacific 的代表，根本不能亦未獲授權代表 Splendid Resources Inc. 提出上訴。

三宗已審理的個案涉及上訴並非合理可爭辯或不洽當身份，審裁官在上訴編號: 2/2019 一案認為上訴人在濫用司法程序之嫌，但發牌委員會卻完全不考慮處理訴訟費的問題，令審裁官也大惑不解，有質疑公帑被濫用之意。

問：

1. 上述三個上訴個案，包括上訴編號 1/2019, 2/2019, 3/2019 涉及多少訟費？
2. 上訴人提出上訴後需要負擔甚麼費用？
3. 發牌委員會基於甚麼政策而唔申請訟費呢？

<sup>4</sup> [https://www.pcab.hk/doc/Decision\\_2\\_2019.pdf](https://www.pcab.hk/doc/Decision_2_2019.pdf)

<sup>5</sup> [https://www.pcab.hk/doc/Decision\\_3\\_2019.pdf](https://www.pcab.hk/doc/Decision_3_2019.pdf) 第 10 點

### 三. 骨灰所辦審理申請設限期事宜

#### 背景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30 刊憲後，政府提供為期九個月的寬限期讓截算前處所在沒有任何指明文書下存放骨灰，但不能進行買賣/租賃等銷售。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骨灰所辦提供為期三個月的截算前處所登記及申請指明文書(暫免法律責任書、豁免書、牌照)，再由發牌委員會進行審批工作。然而，大聯盟於發現骨灰所辦審議發牌的進度並不理想，究其原因，主要是因龕場提交指明文書的態度並不積極，似有集體「撒賴」之嫌，大聯盟於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向骨灰所辦及立法會提出為龕場提交指明文書設定限期<sup>6</sup>。可惜，骨灰所辦延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才公布實施下列三項措施及安排，以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

1. 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
2. 訂明申請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以及
3.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

訂明申請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骨灰所辦已截止遞交指明文書的申請，截止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狀態	龕場數量	備註
獲發牌	5 間	思親公園、善緣、志蓮淨苑 普同塔、寶福山(不包括妙景堂)、東華義莊
原則上批准牌照	2 間	羅漢寺普同塔、蓬瀛仙館
原則上批准 暫免法律責任書	1 間	省善真堂
拒絕發牌	15 間	李興記、蒲台緣(上訴被駁回)、明月仙觀(上訴被剔除)、正道堂、明道堂(上訴被駁回)、泰玄道院、玄一道堂、正善精舍、明發道堂、忠誠殯儀三清道堂、臻誠道堂 A、臻誠道堂 B、沙田寶福山妙景堂(、永發石廠、紫霞園
退回/撤回申請	13 間	天恭堂、靈灰方舟、浩海道堂、恩臨殯儀顧問公司、劉榮記石廠、覺蓮佛社、廖伯道院、勝覺下苑、煒晉石廠、佛教華嚴閣、乾元洞、一善堂、弘道堂
停止審核	15 間	<a href="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files/cessation_vetting_TSOL.pdf">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files/cessation_vetting_TSOL.pdf</a>

發牌委員會正處理由 116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 287 項指明文書申請(當中 91 間提交了牌照申請)。由寬限期完結(2018.03.29)起計至 2020.03.29 止，各龕場已有多過 24 個月將各項違規行為申請規範化。骨灰所辦仍要審理 116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 287 項指明文書申請，而龕場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後再有不多於三年的寬限期，龕場發牌的問題仍然是無限期拖延。

#### 問：

骨灰所辦在審理 116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 287 項指明文書申請有沒有限期，若有，可時？若無，為何？

<sup>6</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180430cb2-1519-1-ec.pdf>

## 四. 訂明寬限期的原則

背景：

《條例草案》第 15 條(4)<sup>7</sup> 訂明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3 年，即可以少於 3 年。不過，根據省善真堂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sup>8</sup>。省善真堂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發展局首份私營骨灰龕表列名單，已被入表二，違反規劃及地契條款，過去十年，省善真堂沒有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亦沒有進行過改地契申請。由於省善真堂申請豁免書，已無需向城規會申請及處理補地價的問題，加上該處所過去十年也不積極進行規範化行動，骨灰所辦還給該處所為期 3 年的寬限期的「獎勵」，有違法例訂明「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3 年」的立法原意。

問：骨灰所辦根據甚麼原則訂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寬限期」；

## 五. 清灰狀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I) 共有 15 間截算前處所被拒絕發牌 (當中有 5 間龕場提出上訴，除 1 間排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舉行聆訊外，有 2 間上訴被駁回、1 間被剔除、1 間主動撤回)
- II) 另有 13 間退回/撤回指明文書申請；

根據骨灰所辦網頁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理骨灰的資料：

- i) 正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的名單共有 6 間  
[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2.html](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2.html)
- ii) 正進行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18 條獲批准的其他「骨灰處置方案」的骨灰安置所的名單共有 6 間  
[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3.html](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3.html)
- iii) 已完成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18 條獲批准的其他「骨灰處置方案」的骨灰安置所的名單共有 6 間  
[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3.html](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3.html)
- iv) 已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的名單共有 3 間  
[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5.html](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ash_disposal_05.html)

由於大部份上述龕場尚未提供該處所內存放的骨灰份數，因此，立法會議員及公眾難以了解骨灰龕場清灰的狀況及需要擺放在政府臨存處所的數量。得悉骨灰所辦在處理龕場清灰前所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時，會到該處所核實骨灰份數，故請骨灰所辦提供以下資料：

1. 請詳列各需要進行清灰程序的龕場(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訂明中)擺放骨灰的總份數；
2. 請詳列各已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龕場，各龕場需要擺放在食環署暫存設施的骨灰份數；
3. 請詳列已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 3 間龕場(「妙園」開始擺放日期 **17.5.2019**、「荃灣龍母佛堂」開始擺放日期 **24.7.2019**、「恩臨殯儀顧問公司」開始擺放日期 **19.12.2019**)，至今尚餘多少份骨灰未有人領取。

<sup>7</sup> [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files/Private\\_Columbaria\\_Ordinance.pdf](https://www.fehd.gov.hk/rpc/tc_chi/files/Private_Columbaria_Ordinance.pdf) A348

<sup>8</sup> [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files/C39-TSOL\\_approval.pdf](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files/C39-TSOL_approval.pdf)